



---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8年10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4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2008年10月6日至10日)

报告员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1	3
A. 会议开幕.....	1 - 2	3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	3 - 8	3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9	4
D. 选举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 11	5
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	12 - 13	5
三、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	14 - 19	5
A.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 .....	14	5
B. 关于改善确定执行委员会国际保护结论中 的主题的可能方式与筹备、起草和最后确 定各项结论的程序的决定.....	15	9
C.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	16	11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17	13
E.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08-2009 年度常设委员会 会议的决定.....	18	13
F.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决定.....	19	14
 <u>附 件</u>		
一、2008 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清单.....		15
二、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16

## 一、导 言

### A. 会议开幕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五十九届全会。会议在主席布德维京·冯·伊恩纳曼大使阁下(荷兰)的主持下开幕。

2. 主席对各位代表表示欢迎，特别是欢迎以成员身份首次参加全会的贝宁、卢森堡、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

###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4. 下列国家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缅甸、

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5. 马耳他骑士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

7. 联合国系统出席情况如下：

粮食及农业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银行集团、世界粮食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8. 25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A/AC.96/1059)：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高级专员致开幕辞和来宾讲话。
4. 一般性辩论。
5.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a) 国际保护；
  - (b)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管制和行政监督。
6. 关于方案和行政监督及评价的报告。
7. 审议并通过修正后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
9. 其他发言。
10. 常设委员会 2009 年的会议。

11.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任何其他事项。
14.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15. 会议闭幕。

#### D. 选举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即日起至下一届年度全会最后一天：

主席：劳拉·汤普森·查孔大使阁下(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卡罗琳·米勒大使阁下(澳大利亚)

报告员：尼科莱塔·伯尔拉德亚奴女士(罗马尼亚)

11. 当选主席劳拉·汤普森·查孔大使阁下作了简短发言，吁请执行委员会和难民署继续努力创造必要条件，确保流离失所者有安全和体面的生活处所，并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 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12. 高级专员发表了作为一般性辩论基调的开幕词。发言案文载于难民署网站([www.unhcr.org](http://www.unhcr.org))。然后，在请各代表团展开一般性辩论之前，高级专员邀请来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科伦贝克尔先生向执行委员会发表了讲话。<sup>1</sup>

13. 主席就一般性辩论发表的总结载于附件二。

## 三、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 A.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

14. 执行委员会，

---

<sup>1</sup> 委员会议事的详情见会议简要记录，包括来宾发言和各代表团在所有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或其他陈述，其对结论和决定草案的评论，以及高级专员和主席的总结和闭幕辞。

重申，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之际，《宣言》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所载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的权利及享有国籍的权利，都具有持久重要性；并认识到，《宣言》所载权利对难民署关注的所有人员也具有重要性，

促请难民署及其伙伴继续适当依据有关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与各国合作，采用基于权利和社区的方式，让有关个人及其社区建设性地参与工作，包括通过与国际和国家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及有关人员积极的、包容性的参与。

欢迎黑山继承了《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并呼吁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各国考虑加入，呼吁做出保留的各国考虑撤销保留，

深切关注到目前持续存在的有关人员保护问题，包括不检查庇护申请也不提供防止驱回保障情况下即在边境拒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长期拘留、持续的性暴力与性剥削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与剥削以及各种形式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 国际保护的一般关注问题

(a) 吁请各国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

(b) 还吁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遭受暴力行为，为他们无歧视地获得有效法律补救办法提供便利，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酌情加强司法制度，并将暴力行为肇事者绳之以法；

(c) 欢迎一些国家通常在难民署的帮助和咨询下，制定庇护法，并建立确定身份和获准入境的程序；鼓励相关各国继续加强能力；并欢迎其他各国和难民署酌情对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d) 强调难民署获准接触庇护申请者和难民以便该署有效开展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和其他伙伴依据职责，协助高级专员开展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工作，因为专员只有在可以进入其所关注的营地和定居点时才可有效完成其工作。

(e) 欢迎2007 年 12 月高级专员在关于保护问题挑战的对话中所作简述，并确认难民署负有授权职责在混合的迁徙移民中确定难民和该署关注的其他人员以满足他们的国际保护需求；认识到增强各国、难民署、国际移徙组织等国际机构和

其他相关行动者之间合作的重要性，解决偷渡和贩运人口等混合移民迁徙中产生的复杂问题；

#### 年龄、性别和多元性主流化方针

(f) 赞扬难民署进一步推行年龄、性别和多元性主流化方针，以期在无论年龄、性别或背景情况下确保性别平等和平等享有权利；

(g) 欢迎年龄、性别和多元性主流化问责制框架，并促请该署果断解决所有妨碍在该组织内部深层及所有部门更全面地推行战略的突出障碍，向该领域的优先事项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源，并扩展和加深伙伴关系；

(h) 认识到各国促进突出年龄、性别、多元性方针的重要性，并在执行适用的国际难民文书时考虑到此类信息；

#### 有残疾的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

(i)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生效；而且对于缔约国而言，强调残疾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员有权与其他人一样，无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标准；

(j) 强调支持保护与接受环境的重要性，尤其是关注到妇女儿童的脆弱性，鼓励在国家方案和政策等所有社会领域中按部就班地纳入残疾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并酌情调动资金和其他必要资源，以国际团结和负担分担为基础，支持收容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k) 促请难民署及其伙伴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积极促进和实现在流离失所、临时安置和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等所有阶段接纳残疾人员，以便减少残疾的流离失所者在原则和标准与现实之间体验到的差距；

#### 旷日持久的难民状况

(l) 认识到各国政府、难民署和国际社会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前，需要继续应对难民的庇护、保护和援助需求，同时注意到自愿遣返、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依然是对难民的传统持久解决办法，但同时申明自愿遣返仍是优先解决办法，如可行；

(m) 欢迎高级专员策划和寻找全面解决旷日持久难民状况的的办法的倡议；承认正在开展的“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进程可能有助于找到这样的解决办法；认识到在旷日持久的难民状况中，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由于收容了大量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承受沉重的负担；并重申坚决承诺支持国际团结和负担分担原则；

(n) 强调在寻求解决办法的同时，支持收容国努力增进受难民影响区域的教育和医疗及其他基本服务供应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尊重《1951年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并考虑到具体相应的特别条件，探索以最切实可行的方式遵守行动自由和其他强调自力更生的重要权利。

### 重新安置

(o) 欢迎在增加重新安置机会的国家和得到安置的难民(尤其是处于高危境地的妇女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p) 鼓励难民署继续努力与重新安置国家合作，促进战略运用重新安置；

(q) 重申战略地运用重新安置作为保护工具并作为持久解决办法，尤其是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状况；注意到由于难民署一致努力开展以需求为基础的评估，确定需要予以重新安置的难民人数急剧增加；促请没有现行重新安置方案的国家为难民署承认的难民和需要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难民提供处所；鼓励具有现行方案的国家考虑提供更多的重新安置处所；及承认登记作为保护工具以及作为便利从数量上确定和评估重新安置需求的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 国内流离失所

(r) 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第 75(XLV)号结论和第 87(L)号结论；注意到 1998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53/125 号决议；承认难民署是人道主义改革工作中的伙伴以及在应急住所、保护和营地协调各小组中的领导作用；并进一步注意到有关国家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福利和保护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的相关性，并重申支持难民署基于大会具体规定的标准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职责，其中包括不削弱该署对难民的任务和庇护体制；

(s) 注意到难民署在依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改革进程所制定的可预测和问责制原则而建立的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安排中的职责；



(t) 注意到机构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手册》和“保护冲突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行动框架评估”；并请有关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酌情运用这些工具，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影响人口提供保护的共同行动标准和框架；

(u) 注意到难民署审议了全球人道主义平台提出的伙伴关系原则；

### 无国籍人

(v) 欢迎奥地利、伯利兹、黑山、罗马尼亚和卢旺达加入《1954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巴西、芬兰、新西兰、罗马尼亚和卢旺达加入《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及鼓励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w) 欢迎难民署加紧努力确定和保护无国籍人；鼓励各国在国籍法及政策中通过和执行符合国家法基本原则的各项保障，促进将出生登记作为提供身份的方式；强调保障每一名儿童取得国籍的权利，尤其是在儿童否则就会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下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促进合法惯常居住的无国籍人根据国家法律入籍；并请难民署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业务支持。

### 保护日程

(x) 欢迎难民署倡议开始审查保护日程方面取得的成绩，确定突出挑战，并要求协助各国以协商和包容的方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行动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便依据日程增强对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国际保护；并鼓励各国以磋商和包容性的方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行动者一同参与进程。

## B. 关于改善确定执行委员会国际保护结论中的 主题的可能方式与筹备、起草和最后 确定各项结论的程序的决定

### 15. 执行委员会，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国际保护结论的性质、价值及运用问题的决定，其中呼吁审查或评价结论的采纳方式，并展开非正式磋商，探讨如何改善

确定各个结论的主题以及筹备、起草和最后确定各项结论的程序(A/AC.96/1048, 第 15 段),

考虑到关于在难民署政策制订和评价处主持下开展的上文所述结论采纳方式的审查报告中所载列的研究结果和建议,<sup>2</sup> 及关于增进选择主题与确定、起草和最后确定各项结论的方式的讨论中形成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a) 注意到审查报告及其提供的信息证实了执行委员会结论在相应领域得到采纳, 但也突出了必须予以解决的挑战;

(b) 注意到审查得出结论, 利益攸关方(尤其是难民署)可以开展更多行动,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了解、理解、赞赏并运用结论;

(c) 注意到报告的建议 1 至 7, 并促请难民署执行这些建议; 注意到一些国家有意自愿执行审查报告的建议 8; 并鼓励难民署和各国酌情考虑: 在建议 9 是否对任何既定主题结论相关, 是否有助益;

(d) 重申高级专员有权寻求执行委员会通过结论提供指导; 重申执行委员会就重大国际保护问题、标准、政策和惯例促成共识的重要作用, 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难民署、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利用结论指导为难民和有关人员提供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中的相应活动;

(e) 强调难民署在选择主题时应保持和加强与外勤业务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难民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做法, 并请通过制度性磋商程序确定可能主题;

(f) 敦促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确定主题, 筹备和起草执行委员会结论;

(g) 申明对主题的审议应是对有关保护问题的全盘讨论, 讨论应是有教育意义的, 应可形成更透彻的理解和共同立场, 并充分意识到可通过结论以外的其他方式更好地加以解决的方法和问题。

(h) 作为保护问题的全盘讨论的一部分, 批准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三周前以及在非正式磋商会议一周前提交主题报告的做法, 允许就讨论主题展开充分的非正式磋商, 其中酌情包括难民署外勤人员或其他专家或顾问。

(i) 促请难民署在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有关主题的主题性报告时, 体现出对结论的需要及结论的业务相关性, 并突出需要加以解决的具体问题或保护疏漏。

---

<sup>2</sup> 见《难民署关于执行委员会国际保护结论动用情况审查》, 常设委员会非正式协商会议, 2008 年 6 月 9 日, <http://www.unhcr.org/excom>。

(j) 强调所有成员国和难民署有责任确保最后形成的结论不会落后于相关国际标准、规范和方式，而是明确并逐步发展这些标准、规范和方式；

(k) 在这方面，注意到难民署在向执行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并帮助推进结论中发挥的规定作用和实质性作用；

(l) 促请难民署确保草案案文从一开始就是简洁精确的，而且注明草案的参考来源；

(m) 鼓励举办诸如高级专员关于保护挑战的对话和外勤保护参考小组等其他论坛，其中包括进行关于国际保护问题的实质性对话，也鼓励成员国提出具体建议，可恰当利用这些论坛和建议确定主题和起草执行委员会结论；

(n) 认识到根据常规程序，举行该署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磋商会议，决定每一年审议的具体主题，并认识到应在其后举行非正式磋商会议，以便进一步深入探索关键的问题、需求和亟待解决的关注问题以及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和需求，包括通过各项结论或其他方式；

(o) 批准预先确定将在多年期内审议的指示性主题的做法；

(p) 建议执行委员会在预先确定多年期内审议的指示性主题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以往非正式磋商会议讨论的问题，以及难民署认为值得给与指导和/或制定或肯定规范、标准和方针的问题；

(q) 认识到执行委员会可在有确定需求时考虑拟定一般性结论；

(r) 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旷日持久的难民状况问题。

### C.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 16. 执行委员会，

(a) 确认 A/AC.96/1055 号文件所载 2008-200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拟议进行的活动，经审查认定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确认、提倡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其他职能，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b) 批准 2008 年度方案经修正预算下的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额为 1,163,155,800 美元，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业务储备金(占方案活动 10%)和“与任务有关的——新的或新增活动”的储备金；注意到这些拨款，加

上为初级专业人员的拨款 1,000 万美元和补充方案所需资金 577,214,900 美元，致使 2008 年总共所需资金达 1,750,370,700 美元；授权高级专员在此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c) 注意到，2009 年证明“与任务有关的——新的或新增活动”储备金 5,000 万美元的拨款幅度可能不够；授权难民署将 2009 年拨款额提高到 7,500 万美元；

(d) 批准 2009 年度方案经修正预算下的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额为 1,265,460,600 美元，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业务储备金(占方案活动 10%)108,223,700 美元和“与任务有关的——新的或新增活动”的储备金 7,500 万美元，以及难民署在 8 个试点国家中确定的全球需求评估 6,350 万美元；注意到这些拨款，加上为初级专业人员的拨款 1,000 万美元，致使 2009 年度预算方案总共所需资金达 1,275,460,600 美元；授权高级专员在此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e)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决算的报告”(A/AC.96/1054)，高级专员“针对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决算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或拟定采取的措施”(A/AC.96/1054/Add.1)，以及“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8-2009 双年度方案经修正预算的报告”(A/AC.96/1055/Add.1)，高级专员关于监督活动的各项报告(A/AC.96/1056、1057 和 1058)，并请难民署定期通报根据各类监督文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f) 促请难民署不断审查该署行政开支，以降低其在开支总额中的所占比例；

(g) 注意到难民署预计将在 2009 年成立第 A/AC.96/1055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五节所列的 22 项补充方案预算，而且这些方案的预算总额暂时预计为 5.347 亿美元，因此难民署 2009 年的总需求资金暂达 18.102 亿美元；

(h) 请高级专员按现有资源，灵活有效地安排 2008-200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目前列出的所需资金，并授权他在业务储备金不能完全满足新的额外紧急需求的情况下，建立补充方案并发出特别呼吁；

(i) 赞赏地承认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肩负着沉重的负担，并敦促各会员国承认上述收容国为保护难民所作的重大贡献，携力参与推进

负担分担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还承认重新安置国为持久解决难民问题作出的重大贡献；

(j) 敦促成员国考虑到难民署需应付的广泛需求，本着团结精神，慷慨且及时地响应高级专员筹集资源的呼吁，全额满足已批准的 2008-2009 年度两年期方案预算；在将“专项拨款”维持在最低限度的同时，支持各种确保以更好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向难民署提供资源的行动。

####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 17. 执行委员会，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提交会议的问题，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结论，

(a) 决定常设委员会 2009 年分别在 3 月、6 月和 9 月举行不超过三次的正式会议；

(b) 重申其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第 2(c) 小段)，授权常设委员会按此框架酌情增删 2009 年会议项目，并请成员国于 2008 年 12 月开会制定详细工作计划，交常设委员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c) 吁请其委员继续努力确保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得以进行实质性和交互式辩论，形成对高级专员的切实指导和明确的咨询意见，以符合委员会法定的职能；吁请该署向委员会提出叙述明确且有分析力的报告和介绍，并及时提交文件；

(d) 还吁请该署通过非正式协商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就本组织内正在推行的改革措施及随后的结构和管理变革，包括拟议的新预算结构，与委员会展开磋商；

(e) 还请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 E.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08-2009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 18. 执行委员会，

(a) 批准下列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常设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会议的申请：

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捷克共和国、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任何其他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在上述期间出席其会议的补充申请作出决定；

(c) 批准下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高级专员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有关会议：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司、基金和方案、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东非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 F.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19. 执行委员会，

回顾在第五十五届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第 1(f)小段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附件一

### 常设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决定清单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常设委员会通过了一些附于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报告之后的决定，如下：

- (a) 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报告(A/AC.96/1052)关于 2008 年方案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b) 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报告(A/AC.96/1067)
  - (一) 关于 2008 年总体方案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二) 关于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中难民署方案的决定。

## 附件二

###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1. 高级专员以非常透彻和发人深思的讲话启动了此次辩论，其中他提供了关于去年所做承诺的最新情况：受益者、保护、持久解决办法、可持续重新融入、结构和管理变革、联合国改革和难民署任务的完整性、伙伴关系、职员安全和福利、对话及与各国的合作。他的发言反映了每一领域内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他请委员会思考一些基本问题：国际社会如何应对规模日益扩大和日益复杂的强迫驱逐，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该署现行法律和规范框架的充分性；人道主义传统原则的相关性及其与“人类安全”和“保护责任”等新概念的关系；及现行人道主义架构的充分性。

2. 来宾雅各布·科伦贝克尔先生赞扬了高级专员的讲话，指出了必须进行合作，而且是有效的和富有意义的合作，而这必须更多地基于完全尊重一些基本原则，而不是更为精细的协调机制和程序。

3. 代表在讨论中的发言证实了他们对高级专员工作的支持与委员会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例如，许多代表指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任择议定书》为难民署的工作提供了基础，而且保护仍是该署的核心任务。一些代表还欢迎执行委员会的保护结论及其这些结论的拟定程序的改革。一些发言人对保护庇护体制或保持不驱回原则表示关切。此外，许多代表指出与受害者的接触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对难民署的执行任务能力非常重要，并呼吁保留“人道主义空间”。许多代表还指出，人权、人类安全和难民状况密切相关。代表还强调尊重中立原则和人道主义非政治援助原则的重要性，并坚持认为难民有权返回他们的原籍国，而且可以安全有尊严地返回。

4. 尽管这些原则适用于总体保护问题，委员会还是提请注意弱势群体的需要，诸如妇女、儿童和年长者，注意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的重要性，而且需要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一些代表还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开展代表其保护任务内的另一群体——无国籍人的工作。

5. 一名代表指出，高级专员评论“对保护的承诺也是对解决办法的承诺”。许多代表强调促进解决持久办法的重要性，并对旷日持久的难民状况表示关切，



指出自愿遣返仍是优先解决办法，但承认重新安置和就地安置仍在此进程中发挥作用。尽管一些代表指出，就地安置在某些情况下不可行，令人高兴的是听说许多工作成功推动了其他地方的就地安置，而且支持拓展酌情推动重新安置的工作。在这方面，几名发言人赞扬了墨西哥行动计划下的重新安置方案。但同时许多代表提及收容国背负的重担，而且存在广泛的一致意见即委员会必须进一步促进国际团结和责任以及负担分担。

6. 许多代表同意高级专员的观点：目前的强迫流离失所状况已越发复杂。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强调伙伴关系的至关重要性，认识到难民署自身无法解决强迫流离失所问题。这些伙伴包括各类行动者，诸如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发展问题行动者、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当然还有各国。许多发言人阐述了各自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但令人鼓舞的是从许多方面获悉他们与该署开展了各类形式的合作。还有人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参与全球人道主义平台。

7. 流离失所问题方面最为复杂的问题之一是混杂移民潮。一些代表表示支持难民署在处理这一状况时侧重于保护的方针以及十点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有些人对人口贩运问题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同意高级专员的观点：城市难民也是一个复杂问题，而且今后需更多关注这一主题。

8. 考虑到上述流离失所问题的复杂性，改革是国际议程中的头等问题。显然，委员会支持难民署在这方面或是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改革或是在难民署内的改革的努力。许多代表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增强难民署在“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进程中的作用；一名代表指出，此进程提供了一位独特的机会，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可以借此参与工作。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鼓励难民署继续发挥在小组方式中的领导作用，尽管一些代表指出难民署代表国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工作不应有损于难民。

9. 在内部改革方面，大部分代表表示支持结构和管理变革，包括权力下放和区域化、外派、以需求为基础编制预算和全球需求评估进程。尽管认识到对于一些职员而言改革是一项艰难的工作，但是应提高难民署的有效性和效率，以便更好地满足受益者的需求。一些代表希望评价这些努力。在难民署预算方面，许多

代表重申增加资金的重要性，其中至少一名代表回顾到资金应是及时的、可预期的和灵活的，其他一些代表鼓励该署扩展捐助者队伍。

10. 为了便利难民署的工作，所有各方行动者之间的沟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高级专员承诺进行对话并表示强力支持即将举行的“关于返回和重新融入问题的喀布尔国际会议”；关于国际保护问题的下一次对话着重于旷日持久的状况；及非洲联盟将于 2009 年 4 月举行的“非洲的难民、返回人员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首脑会议。但是代表还表示非常赞赏高级专员的访问以及与他们政府的对话，或是计划在今后进行的访问。

11. 最后，许多代表表示感谢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对所服务人员的奉献和承诺。讨论期间的评论表明，代表们希望参与难民署这方面的工作，而且同意高级专员的意见，即只有齐心协力，国家社会才能够维护难民署所负责照顾人民的权利并满足他们的需求，而这些人当今危险世界中在很多方面处于最弱势地位。

-- -- -- -- --